

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原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披露了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59），新余华凯集诚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华凯投资”）计划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,061,85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55%，减持期间为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华凯投资发来的《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》，其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 股东减持情况

1、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日期	减持股份（股）	减持价格（元/股）	减持比例
华凯投资	集中竞价	2019/8/28	65,300	28.10	0.0952%
		2019/9/9	90,000	30.05	0.1311%
		2019/9/11	10,000	30.15	0.0145%
		2019/9/16	80,000	30.24	0.1166%
		2019/9/19	126,000	30.20	0.1836%
		2019/10/15	310,000	28.99	0.4519%
		2019/12/13	170,000	27.38	0.2478%

		2019/12/16	80,000	28.15	0.1166%
		2019/12/19	90,000	28.99	0.1312%
		2019/12/23	36,000	28.37	0.0545%
总计			1,057,300	—	1.5433%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
华凯投资	合计持有股份	3,495,859	5.0950%	2,438,559	3.5548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3,495,859	5.0950%	2,438,559	3.5548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.0000%	0	0.0000%

注：上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，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在上述减持公司股份期间，华凯投资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。

2、华凯投资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，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。华凯投资的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，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。

3、华凯投资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华凯投资提交的《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 月 2 日